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26 法律字第 096070077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請求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疑義

主 旨：奉交下關於立法委員魏○○、彰化縣議員陳○○聯合服務處函請 鈞院為林○○女士等人擬申請江○○先生之國家賠償事件，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謹陳本部處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鈞院 96 年 9 月 29 日院臺交議字第 0960041751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、關於當揭林○○女士等人擬申請江○○先生之國家賠償事件，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本部業於 96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、員林鎮公所、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等相關機關，召開確認賠償義務機關會議，謹就本件有關機關所提意見要當彙整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本件事務發生地點，依資料所示，為灌溉溝渠堤岸，屬於排水圳路旁之附屬構造建造物。就農田水利設施而言，地方政府為公共建設占用或兼作他用途時，基於便民之原則，例如此類溝渠堤岸，地方民代或自治團體要求提供公眾往來通行，只要不影響農田水利事業，農田水利會與主管機關均不會反對。
- (二) 交通部公路總局：公路法中之省道、縣道及鄉道等，有明確之規範，有一定的計畫陳報權責路政主管機關，核定後列入公路系統，並由各級政府負責管理維護。本件事務地點，應僅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其他供公眾通行之「道路」，而非公路法規定之「鄉道」。
- (三) 彰化縣、政府（如附件 1）：該路段原為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「設置」之圳溝堤岸，以供巡防「維護之用」，既有一定巡防維護之功能，因圳溝之存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其堤岸之「設置」既有考量安全維護之必要，並兼有後續管理之責，因本府非該堤岸之「設置」及「管理」機關，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「設置」或「管理」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故本案本府並非賠償義務機關。
- (四)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（如附件 2：系爭圳溝及堤岸道路，均係座落在彰化縣員林鎮圳南段 334 地號土地，其所有權人為臺灣省彰化農

田水利會，圳溝及堤岸於事故發生（96 年 1 月 16 日）前由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所設置。堤岸道路，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未曾以公有經費鋪設柏油路面，彰化農田水利會為巡防灌溉排水設施，而將案發地點開闢為「堤岸道路」因未施設圍障或告示牌，禁止公眾通行，致成既成道路，彰化農田水利會於開闢後，如有其他機關鋪設 AC 路面，並違背其意思者，則彰化農田水利會須負舉證「設置機關」及「拒絕鋪設」之責任。事故發生（96 年 1 月 16 日）後，經當地里長查報建議轉送彰化農田水利會加強護欄設施，彰化農田水利會表示，應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理，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基於避免鎮民之生命再遭受侵害，乃主動增設該護欄，此緊急便宜之措施，乃避免立即危險之發生，而非系爭堤岸道路之管理機關。本案如屬「灌溉排水」設施之設置不當或久缺所致，依水利法第 4 條、排水管理辦法第 6 條、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及彰化農田水利會。然如屬「堤岸道路」之設置不當或久缺所致，依公路法第 3 條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、公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7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為彰化縣、政府。

- （五）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（如附件 3）：該圳溝施設久遠，且該道路原本僅為圳溝堤岸，專供本會巡防之用，嗣地方政府（彰化縣政府或員林鎮公所）未經本會同意之下，擅自鋪設柏油路面，而供一般人民行車通行之用，並逕將該道路編列為「員林鎮員東路 1 段 65 巷」。按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51 點明定：「凡在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之公共設施，其施設物產權歸屬興建單位，並負責維護管理。但輸水管理由水利會負責。」地方政府擅自在本會圳溝上設置之公共設施，諸如道路、護欄、橋樑等，均應、由設置機關負責維護管理。

三、本部研析意見：

- （一）按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其所稱「管理機關」係、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。本件依請求權人所主張，係因肇事道路未設置護欄、燈光、警示標誌等致生損害，因該「道路」原為灌溉圳溝之堤岸，屬於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3 點所稱之農田水利建造物，由農

田水利會管理，為巡視維護灌溉溝渠之用，閉一般民眾為求便利往來通行於堤岸之上，而逐漸成為公眾通行之「道路」，然該圳溝之堤岸（農田水利建造物），因本身巡視維護灌溉溝渠之功能，並未變更或被取代，且仍由農田水利會管理中（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 點參照），準此，本件應以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（二）又本法第 9 條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（第 1 項）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（第 2 項）…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…」本條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先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結果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。

四、另本件國家賠償案件請求權人，業以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、員林鎮公所、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等為共同被告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在案（如附件 4），現正訴訟繫屬中，併予陳明。

五、檢附各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